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常天行审撤决字〔2023〕第1号

当事人:常州溢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QFPCXT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388号1-1幢1827室

法定代表人: 吕伟勇

2022年11月15日,周素萍向本局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常州溢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溢流公司)的监事,本局于同日受理该案。

溢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设立登记。2020年6月29日,溢流公司被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经查,被登记为溢流公司的监事,周素萍本人不知情也未参与。2022年11月21日,本局将溢流公司涉嫌冒名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45日,期间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溢流公司的发起人缺乏设立公司从事经营的意图,公司设立登记时亦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联系方式。

2.溢流公司成立后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无缴纳社保记录、无纳税记录、对公账号无资金流水,未依法参加年报公示和纳税申报。

3.溢流公司设立登记时,经办人员提交的周素萍身份证复印件所载信息与周素萍使用的身份证所载信息存在明显差异,溢流公司未给周素萍缴纳过社保,公司对公账户与周素萍无资金往来,且据吕伟勇、周素萍等人陈述,吕伟勇、

周素萍互不认识，结合周素萍缺乏在常州活动轨迹等情况，可证明被登记为溢流公司的监事并非周素萍的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撤销周素萍在溢流公司的监事登记信息。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21日

